



2015年度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

专项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编号	
主管部门		市发改局	预算安排年度	2015	预算金额(万元)	8500
子专项设立情况		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本专项细分为5个子专项,各子专项的编号和名称为: (1.1服务业新兴业态;1.2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3重大服务业企业;1.4债券融资创新发展扶持专项资金;1.5战略新兴。				
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		扶持项目总数(27)个,其中事后补助(27)个,事前补助(0)个,其他扶持方式(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和核减依据	
		指标名称	指标编号	权重	得分	减分依据
前期管理 (28)	制度建设 (18)	专项设立	i1	6	5	市镇共建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低碳发展三个专题资金为建设类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不建议采用事后补助方式;专项名称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不够科学合理,一是管理规范发改服务业(2015)475号文未涉及新能源汽车文本,二是专题“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范畴大于专项“新能源汽车”。建议科学合理设置专项名称。
		规范制订	i2	8	6	五个专题资金均各自制定了管理规范,但2015年“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作为一个专项资金总体没有制订管理规范;各专题的管理规范内容不够完整,缺失绩效目标、绩效考核、设立年限等内容
		档案管理	i3	4	4	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申报指南 (10)	补助对象	i4	5	5	专项补助对象比较明确、补偿范围基本合理
		补助标准	i5	5	5	补助标准设置基本合理
过程管理 (32)	专项管理 (24)	信息公开	i6	2	2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提供了佐证材料
		宣贯培训	i7	4	3	专项资金培训宣传和政策解读开展了相关活动,但未涉及财政绩效管理方面内容,扣1分,按照评分要点,宣贯培训内容必须与财政绩效管理有关
		项目遴选	i8	10	7	项目遴选制度相对健全,但项目遴选实施管理不够严格,两个专题项目未建设完成的三个项目(新巴公司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芦荟与生物活性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等2个项目约220万元、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报发行企业债项目)列入后补助计划,致后补助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调整	i9	2	1	专项调整非常频繁,尽管手续符合规定,但降低了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出现结余
		绩效评价管理	i10	6	3.76	评价资金覆盖率=纳入评价范围资金4073.2万(附件2-5计划补助资金额)/预算下达数6500万=62.66%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市本级)	i11	4	3.41	预算执行率为5556(附件2-2的资金额合计)/6500(附件1财局预算数)=85.48%
		资金支出	i12	4	4.00	主管部门组织对2015年债券融资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家验收评审,未发现违规现象
绩效表现 (40)	效率性	项目完成率	i13	4	4.00	项目完成率=57(附件2-5中完成项目数)/57(项目计划数,附件2-2)=100.00%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	i14	0	0.00	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产值增长	i15	0	0.00	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投资拉动	i16	0	0.00	按B类评价,暂不计分
	绩效实现	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	i17	36	27.00	整个专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未报告专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基于统一规则综合考虑,按照专题计算得分,建议得分系数3/4=0.75
合计				100	80	
评价等级					良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意见	基本情况	2015年度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由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预算金额6500万，预算执行率为55.56(附件2-2的资金额合计)/6500(附件1财局预算数)=85.48%;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本专项细分为5个子专项，各子专项的编号和名称为：(1.1服务业新兴业态；1.2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3重大服务业企业；1.4债券融资创新发展扶持专项资金；1.5战略新兴)；扶持项目总数(27)个，其中事后补助(27)个，事前补助(0)个，其他扶持方式(0)个。			
	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	问题项目	1.建设类专项资金(市镇共建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低碳发展三个专题)采用事后补助方式，难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2.专题名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范畴大于专项“新能源汽车”不够科学合理，建议科学合理设置专项专题名称； 3.2015年“服务业发展和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作为一个专项资金总体没有制订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均各自制定了管理规范，但内容不够完整，缺失绩效目标、绩效考核、设立年限等内容； 4.部分专项资金安排、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需统筹调配到其他专题； 5.未完成项目(新巴公司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芦荟与生物活性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报发行企业债项目)列入了事后补助计划，未按照计划实施，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子项名称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服务业新兴业态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2015年申请预算1500万，全市认定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201家，其中得到资金扶持的企业37家，最终支出仅168.2万元，剩余资金1123万元调配至重大服务业企业发展、第三批市镇共建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高峰论坛、服务业2015年招商引资服务等专项使用，最终资金结余208.8万元。
			低碳专题资金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2015年度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为800万元，资助19个项目，合计支出扶持资金615万元，另外安排150万元用于专项支持大涌镇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动大涌镇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但30万元用于支持沙溪大涌协同转型升级六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本专题无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巴公司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芦荟与生物活性肽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等2个项目未完成但列入后补助计划，致约220万元资金闲置，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应在项目实施条件已具备或已完成后才安排资金，否则应列入下一年度后补助计划；新巴公司计划在市政府和镇政府计划建直流充电桩103个共3090千瓦，其余为交流充电桩，可获得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169.95万元(3090×550)。该专项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当时项目无市政府同意的文件批复，项目存在不确定性，10月22日，新巴公司决定向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请示要求实施该项目，最终市政府常务会议在2015年11月决定批复同意项目(中府办会函(2015)118号)。专项资金申报截止时间2015年9月30日时该项目不具备补助条件，但列入了补助计划不合理；完美公司的“芦荟与生物活性肽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达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条件，但在全国、全省竞争性评选中暂未能获得国家批复文件，最终未能获得原计划安排的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金50万元，导致50万财政资金闲置不够合理。			
政策建议	1.建议从专项名称中剔除指向狭窄的电动汽车文本，将债券融资创新发展扶持并入其他专题； 2.完善修订(《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资金使用实施细则》中发改(2015)475号)内容，设立总体绩效目标，以指导专项资金设立具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规定专项设立期限，规定各专题名称和主要扶持对象、扶持范围等主要事项； 3.按照扶持对象领域划分专题，不建议按扶持方式划分专题，如将债券融资创新发展扶持并入其他专题； 4.加强专项设立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安排专题预算； 5.加强专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专项绩效目标，以指导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评价机构：暨南大学  提交日期：2018年1月